

用人单位未给员工购买社保，
员工一旦生病，
面临高额医疗费时，
能找用人单位负责吗？



图片来源于网络

杨某认为，某织造厂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，导致其患病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，故将某织造厂和陈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损失14.2万元。

裁判结果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某织造厂支付杨某医疗费损失1.7万元；陈某对上述判决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

法官提醒，
用人单位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，不能根据员工或者用人单位的
意愿而免除

。如因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，导致员工患病后无法享受医疗
保险待遇而遭受经济损失，该经济损失应由用人单位承担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
第七十二条

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，逐步实行社会统筹。用人单位和
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第二十三条第一款

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
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来源：广州中院、广州市白云区法院

编辑：史梓敬